

绍兴市地方标准《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1. 绍兴市城市清洁工作现状

城市作为人类活动的重要区域，其整体环境直接决定了居民生活的质量。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期间指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处理好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又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浙江省高度重视城市建设，为提高市民生活环境，发布了《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针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2023年2月，绍兴市人民政府为顺应内涵式发展要求，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打造国内普遍公认的最清洁城市，致力实现城市高颜值、更宜居，全面助力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布了《绍兴市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打造最清洁城市为抓手，高标准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市容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更安全、更有温度。自

绍兴提出打造最清洁城市目标以来，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了明显进展。具体来讲，一是推进了一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实施的 272 个城市功能优化项目，已完成 142 个，进度达 70%以上项目 65 个，持续优化了城市功能。创建了一批最清洁示范单元。首批 170 个最清洁单元创建，已高标准完成 132 个，占比达到 78%，很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洁化了一批城市家具。对城市主干道、主要门户、商业区、核心区等区域，开展城市家具全面保洁清洗，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清洁程度明显提升。三是治理了一批城管难题。对背街小巷、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渣土运输等管理难点，组织专项整治，加强常态管理，市容秩序更规范、更有序。2023 年 5 月，绍兴市被中国网评为“2023 美丽中国—最美城市”、“中国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典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城市环境建设和打造和谐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政策，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陆续出台《越城区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考核细则》、《越城区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实施方案》等文件，积极开展“最清洁城市”创建工作，成立“最清洁城市”工作专班。推出了城市精细化管理“1414 行动”，全域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四大环境”——“席地而坐”的卫生环境、“杯水不溢”的通行环境、“满城飘香”的园林环境、“流光溢彩”的夜景环境。此外，2023 年亚运会部分赛事将在绍兴举办，届时，亚运城市洁美新形象的打造将会极大增强来绍参赛者和观众的观感，让参赛、观赛、观光的各方宾客充分感受绍兴干净、整洁、大气的城市品质，

提升绍兴市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但是按照“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导向，以标准化、智慧化、法治化为着力点，“一年强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的更高要求，目前的城市清洁工作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范围不足：目前城市清洁指数的评价部分流程缺少合理、重要的指标，不能覆盖全面城市清洁这一大模块，对评价内容中重要因素信息未进行有效规定，评奖范围不符合现有规划等。

2. 考核依据参差不齐：目前现有城市清洁工作考核存在未确定的考核方式、数据要求或得分方式，城市清洁指数未采用统一、合理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不被社会和机关等认可；缺少有效性，不能直观反映城市的清洁水平。

3. 缺乏标准规范依据：目前各单位对城市考核时按照各分项标准或政策进行，缺乏统一的考核标准，存在数据冲突、计分方式混乱、指标要求不同和具体执行困难等问题。

2.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4号）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环办〔2011〕3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2017〕676号）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22〕2号）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5 号)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43 号)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浙美丽办〔2022〕20 号)

《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助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行动的通知》(浙建〔2022〕5 号)

目前的法律法规重点对城市清洁中等模块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照明、垃圾等,但没有一个统一、全面的制度。绍兴市目前已启动打造最清洁城市“410 行动”,以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更安全、更有温度为目标。推动市容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因此,需要制定《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对绍兴市清洁评价工作进行规范,更全面、更直观的体现绍兴市城市清洁工作的成效及问题,助力最清洁城市建设。

3. 国内外现行相关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城市清洁指数相关标准,因此,本标准内容与现行相关标准并不重复或冲突。

二、工作简况

1. 工作来源

根据绍兴市打造最清洁城市切实所需，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启动《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起草工作，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后，标准化工作小组广泛开展调研和文献查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编制该文件。

2. 协作单位

本文件由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超、朱惠丰、胡庆杰、徐波、顾大正、王新华、周玉蛟、张玮、郑重、李晋、陶佳梁、柴权枫、周颖、陈仁三、柯铁民、陈圣锋、周小龙、王伟兴、张钢、周蓉。

3. 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研制工作组成立

2023年6月，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了标准研制工作组，召开标准研制计划会议；确立标准研制的思路和大方向；确定标准研制工作的分工、内容、进度计划等。

（2）材料收集与实地调研

2023年7月，标准研制组收集整理了有关城市清洁的政策、文件，现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相关文献资料等，并前往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调研，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指导，为标准框架的明确和规范标准的起草提供了基础素材。

(3) 标准草案编制

2023年8月，标准研制组通过多次讨论和调研，编制完成了标准草案和立项建议书，并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立项建议书。

(4) 标准立项

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标准立项会，此次会议由9位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并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结构、主要内容、重点问题、规范性描述等作了修改和建议，具体修改以下：

1. 建议将标准名称改为《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2. 明确适用范围和术语定义；
3. 凝炼具有绍兴地方特色的评价指标。

(5)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

2023年9月，标准研制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和实地调研，根据专家和调研意见建议修改标准草案，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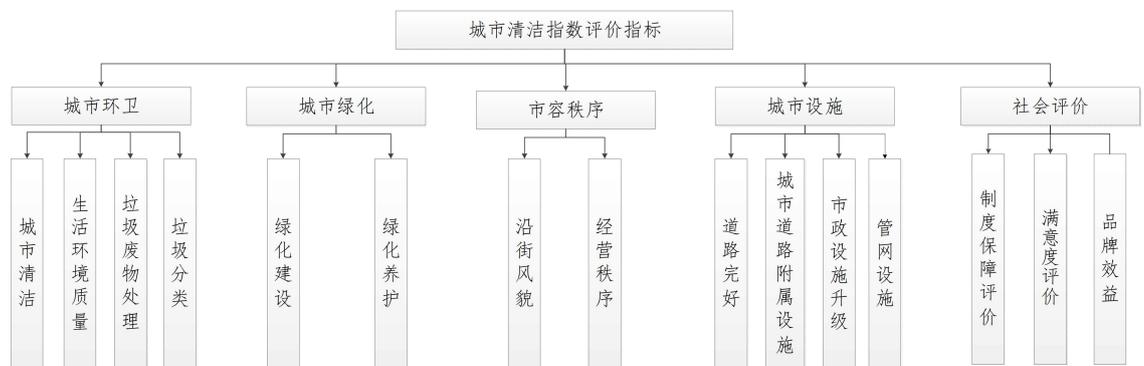
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充分遵循标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科学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充分考虑到绍兴市城市清洁的技术水平和特点，重点考虑城市清洁指数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体现标准的可操作性、可认证性。此外，本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的规范和

要求撰写。

2.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1) 标准的主要构架

运用标准化和实际工作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反复调研，基于城市清洁指数的内涵和指标体系的构建理念，建立了城市清洁指数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8 个。由城市环卫、城市绿化、市容秩序、城市设施和社会评价 5 个一级指标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包含若干二级指标评价要素，每个二级指标评价要素代表对一级指标某一个侧重面的考量依据。标准第 7 章对各级指标进行了解释。第 8 章确定了评价方法，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整体流程及操作办法。标准附录对各指标打分办法进行了规定。



(2)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的清洁指数评价工作。

(3) 标准的起草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绍兴市内城市清洁的技术方法、工作流程，详细梳理城市清洁应涵盖的范围，并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的规范和要求撰写。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城市清洁指数”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引用修改了《绍兴市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的内容并结合调研实际和专家建议确定。

第 4 章 评价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评价工作中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结合调研实际和专家建议确定。

第 5 章 评价指标体系

本章节规定了一级、二级评价指标，指标制定结合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等国家现有规章制度和实际调研情况。

第 6 章 评价指标

本章节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各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各业务科室实际调研情况和相关专家意见确定了各指标权重。

第 7 章 评价内容

① 7.1城市环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城市 环卫	城市 清洁	城市道路清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五条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清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六条
		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清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八条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清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及周边清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十一条
		环卫设施、设备清洁（渣土车、垃圾转运车等装载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建督〔2020〕104号）第二章 干净 第九条
		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及卫生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城市河湖清洁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古建筑、历史街区等地方特色保护清洁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生活 环境 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表2 健康城市评价指标解释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全国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 表2 健康城市评价指标解释 3.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噪声达标区覆盖（%）	《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指标体系》中要求，7.1.2.3.1
		污水处理率（%）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二、考核指标（三）环境建设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0%。
	垃圾 废物 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二、考核指标（三）环境建设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二、考核指标 (三) 环境建设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二、考核指标 (三) 环境建设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1.2.1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 (%)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干净	DB33/T 2524—2022《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规范》
		垃圾分类宣传、管理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三是, 住宅小区、农村、有关场所应按照规定分别设置相应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② 7.2城市绿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城市绿化	绿化建设	建成区绿地率 (%)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二、基本指标要求 (一) 城市生态环境指标 7. 绿地率
		公园绿化提质水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助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行动的通知》
	绿化养护	公园及广场绿地达标度	国务院令 (2017) 676 号《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度	国务院令 (2017) 676 号《城市绿化条例》
		小区园林绿地达标度	国务院令 (2017) 676 号《城市绿化条例》
		制定绿化相关规程	业务科室调研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③ 7.3 市容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市容秩序	沿街风貌	商业街户外广告秩序性	GB 55013-2021《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无飞线乱搭乱接、沿街晾晒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建督〔2020〕104号）
		车辆停放有序性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建督〔2020〕104号）
	经营秩序	无乱搭乱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建督〔2020〕104号），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
		无流动摊贩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④ 7.4 城市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城市设施	道路完好	城市道路完好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窨井盖完好度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侵占	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度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市照明亮灯率（%）	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市政设施升级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相关业务科室调研
		智能化设施普及率	相关业务科室调研
	管网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漏损率及燃气安全运营率（%）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维修及时率（%）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⑤ 7.5社会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来源
社会评价指标	制度保障评价	监督检查机制、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	相关业务科室调研及专家建议
	满意度评价	城市居民满意度评价	
		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	
	品牌效益	环境治理相关荣誉	
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正面报道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五、主要试验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六、预期效果

标准发布后将在各县（市区）组织标准宣贯培训。本标准的实施推广预期达到以下效果：

一是进一步规范、引领行业发展。通过标准进一步细化城市清洁工作管理和评价的要求，形成城市清洁工作的标准化模式，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统筹推进绍兴市市容市貌清洁工作，规范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城市清洁工作发展。

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标准对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规范，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同时，标准对工作质量要求进行规定，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

三是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通过规范城市清洁、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的管理要求，进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使城市管理更加高效、合理，提高城市整体干净程度，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

舒适度。

四是进一步提高城市知名度。作为 2023 年亚运会的赛区之一，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将大幅度提升绍兴市的城市形象，扩大城市知名度，助推绍兴市的旅游城市建设进程，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是进一步推广先进经验。梳理总结越城区打造最清洁城市的工作经验，促使绍兴市的城市清洁工作标准化走在全省前列，具有显著的可复制和可推广经验。

七、涉及专利的有关问题

无。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26